

北京市财政局 文件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京财社〔2022〕984号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医院：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登峰、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支撑市属医院人才培养，结合中央、北京市人才工作最新精神，我们研究修订了《“登峰、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本办法印发后，原《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社〔2016〕201号）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执行的第二、三批使命，第二批登峰，第四、五批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第三批登峰以及第六批、第七批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郭冰；联系电话：55592249）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登峰、青苗”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登峰、青苗”人才计划（以下简称“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充分发挥人才计划对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建设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市属医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根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结合人才计划推进落实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进人才计划落实，设立“登峰、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专项经费实行总额管理，支持人才计划团队（个人）的数量和额度，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医院管理中心结合市属医院人才队伍发展需求负责统筹安排。

第三条 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各市属医院负责医院匹配专项经费的安排和管理；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医管中心）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安排财政拨款专项经费，以及整体专项经费的监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入选人才计划人员（团队）的课题和团队成员的教育培养。

第四条 专项经费的申报和使用，应本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已有资源，保证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开支范围

第五条 人才计划由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和医院匹配专项经费

共同保障，医院按不少于 1:1 匹配经费，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加大投入。

第六条 改进专项经费预算编制办法，在编制预算时，只编制一级费用科目。将人才评审与预算评审“合二为一”，由市医管中心组织财务方面专家，在人才评审阶段对经费合理性等进行评审。

第七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人才培养人（团队）的人才培养或课题研究，充分发挥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对培养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财政拨款专项经费

1. 人才培养资助费用。国内培养：资助团队成员赴国内有关机构进行研修、开展合作研究，以及到有关组织或著名企业挂职等，系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锻炼合作与交流能力，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2. 学术交流资助费用。国内学术交流费用：资助团队成员参加国内重要专业会议或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参加会议主题发言，提高技术学术等业务水平，扩大影响力，提高知名度。

3. 学术研究成果推广资助费用。资助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较好社会效果的著作，将有关成果提交社会和业内检验，提高学术地位和影响力。

4. 团队负责人助手费用。用于定额资助“登峰”团队负责人可聘用学术、技术或行政等助手，保证团队负责人有更多时间与精力投入临床医疗和研究工作。

5. 承办国内学术会议资助费用。资助“登峰”团队以所在市属医院或团队名义承办的各类国内高水平学术或研究会议，增强

学术话语权，提升业界知名度。

6. “青苗”计划课题研究费用。用于资助入选“青苗”计划人员开展研究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研发创新和组织管理能力。主要用于科学研究材料、研究合作、图书资料、统计管理软件等；研究所需的信息收集、复印、论文出版、咨询等；直接参与项目合作或协助基础研究分析等事务应支付的劳务费；课题研究所需的受资助人专业培训、调研差旅等相关费用。

7. “青苗”计划专项能力培训费用。组织入围“青苗”计划人员开展能力提升专项培训工作。

8. 评审与媒体宣传费用。由市医管中心组织实施人才计划的评审工作；拟定培养对象中心层面的年度宣传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二）医院匹配专项经费

1. 人才培养资助费用。国外培养：资助团队成员赴国外有关机构进行专业培训、研修或做高级访问学者（不含学历、学位教育），以及到有关国际组织或著名跨国公司挂职等，学习先进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国际惯例、规则，锻炼提高外语应用和国际交流与合作能力。

2. 学术交流资助费用。国外学术交流费用：资助团队成员参加国际重要专业会议或学术交流研讨活动，开阔视野，了解掌握本专业或领域内前沿理论、技术。

3. 学术研究成果推广资助费用。范围同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用于定额补助与规定范围内需求间的差额。

4. 团队负责人助手劳务费。范围同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用于定额补助与规定范围内需求间的差额。

5. 承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费用。资助“登峰”团队以所在市属医院或团队名义承办的各类国际高水平学术或研究会议，增强学术话语权，提升业界知名度。

6. 媒体宣传费用。由市属医院拟定入选对象、培养对象的院级年度宣传方案，开展宣传工作。

第八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不得收取管理费。

第三章 专项经费的管理

第九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总额控制下按年度编制专项经费预算。所在市属医院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编制专项经费预算，并按照本市预算编制程序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财政拨款专项经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围，医院配套专项经费由各医院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必须严格按照批准资助专项经费预算的标准和范围执行。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预算应按照限额申报，申报限额由市医管中心根据我市预算管理要求制定，同时加强对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各市属医院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登峰、青苗”人才计划中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的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咨询费的开支标准。本办法第七条专项经费开支范围中涉及的相关经费如需调整，可由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根据专项活动的实际需要自主安排，由医院据实核准，每年年底和验收（结题）时向市

医管中心备案。人员聘用及劳务费预算原则上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专项其他方面的支出。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须专款专用，市属医院应设立专账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购置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凡符合国家固定资产标准的，市属医院必须纳入本单位固定资产库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的处置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第十五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在市医管中心系统内调动时，财政拨款专项经费可随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划拨至新单位。由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向原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登峰、青苗”人才经费变更申请》，由原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报市医管中心，经市医管中心同意后方可进行资金划拨。

第十六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调离市医管中心系统、出国时间超过两年、因违法违纪或学术不端取消培养、或因本人原因无法继续工作时，终止资助，并由市医管中心收回尚未使用的财政拨款专项经费。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所在市属医院应在调离或确认无法继续工作后的30日内向市医管中心报告并停止经费使用。对已拨尚未使用的财政拨款专项经费，所在市属医院须在接到市医管中心通知后一个月内退回，对逾期不退的将缓拨该单位其他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的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在收到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因故终止或调离划拨申请后，市属医院应组织相关人员对专项经费进行审

核,审核合格后方可批准同意,并将审核结果报市医管中心备案。市医管中心根据需要适时对备案审核结果进行抽查核验。

第十八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不得自行替换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专项经费不得转让。年度结余资金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人才计划培养期满后,剩余经费按原资金安排渠道退回。

第十九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负责人)发表相关论著及成果时,应注明受“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登峰、青苗’专项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专项经费提取现金和使用规模实行总额控制。现金提取额不得超过独立项目总额的5%,单笔及当天累计提现额不得超过5万元。

第四章 绩效考核与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是专项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经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经费的监督检查、审计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属医院、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要加强对人才计划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申报环节填报绩效目标,执行过程中做好绩效监控,培养期满后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所在市属医院应每年对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内部审计。人才计划培养期满后,市医管中心将通过抽查等方式对项目经费的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市医管中心对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进行绩效考评。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在培养期结束后，应会同所在市属医院财务部门清理账目，如实编制资助专项经费决算表，填写《北京市医管中心“登峰、青苗”人才总结报告》，提出服务管理期人才培养考核或评估申请。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专项经费的合规、高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专项经费“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如下：

- （一）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二）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各种福利性支出；
- （三）使用财政专项经费购置固定资产；
- （四）通过虚构合作、协作等方式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虚构经济业务、编造虚假合同、使用虚假票据套取专项经费；
- （六）通过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劳务费、咨询费等；
- （七）给本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发放劳务费、咨询费等；
- （八）以现金形式发放劳务费、咨询费；
- （九）用于在相关机构列为“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论文支出；
- （十）未按照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违反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对于涉及“负面清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惩戒，包括暂停专项经费拨款、终止人才计划执行、取消人才计划培养人（团队）3-5年申报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市医管中心负责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市财政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相关市属医院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对于违反财政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医院管理局关于印发〈青苗 登峰 使命人才计划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社〔2016〕201号）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执行的第二、三批使命，第二批登峰，第四、五批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第三批登峰以及第六批、第七批青苗人才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医管中心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解释。